

修正「臺北市政府地政處組織規程」及編制表一案總說明
說明：

一、修正理由：

查「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」第 11 條規定：「本準則發布施行後，各機關之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不符本準則規定者，應於三年內修正其組織法規或編制表；如有特殊原因者，得由各機關敘明理由，報經核定機關函請銓敘部同意延長其修正期間。」，本府地政處經依上開準則檢討該處編制表，委任第四至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之職務員額不足，同時配合該處部分業務調整，爰擬修正該處組織規程及編制表。

二、修正重點：

（一）組織規程部分（如附件一）：

1. 第三條：

- （1）原第一科依業務功能及性質，修正名稱為「地籍及測量科」，另為應業務平衡及需要，不動產交易管理移原第三科辦理，另職掌業務文字酌作修正。
- （2）原第二科依業務功能及性質，修正名稱為「地價科」，另為應業務需要，職掌業務文字酌作修正。
- （3）原第三科依業務功能及性質，修正名稱為「地權及不動產交易科」，另配合新增業務需要，職掌業務文字酌作修正。

(4) 原第四科依業務功能及性質，修正名稱為「地用科」。

(5) 原第五科依業務功能及性質，修正名稱為「土地開發科」，另增列教育訓練業務。

2. 第四條：條文依職務列等高低修正排列順序；另為使職稱與工作性質相符，刪減技佐職稱改置助理員。

3. 第八條：酌作文字修正為「本處設土地開發總隊及地政事務所，其組織規程另定之。」

4. 第十條：條文依體例酌作文字修正。

5. 第十一條：依「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」第四條第六款規定，增訂首長辭職及代理程序條文。

6. 第十二條：有關處務會議組成人員之排列項次調整為「六、土地開發總隊隊長」、「七、地政事務所主任」。

(二)編制表部分(如附件二)：

除配合體例增列各職稱職等、並依銓敘部相關規定酌作修正外，另為符「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」調整部分職稱員額數，增置科員 2 人、助理員 7 人、辦事員 5 人，計 14 人；刪減技士 2 人、技佐 1 人、辦事員 6 人、書記 5 人，計 14 人。合計總員額仍維持現行之專任 170 人。